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  
**书面审核意见**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及材料,经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形成了审议通过这些议案的决议,并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与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楼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认购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与刘智辉、李前进、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可行,程序合规,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书面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王瑞华、石英、陈峰

\_\_\_\_\_

2014年8月17日